

众安保险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陈劲，男，50岁，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4年6月1日入司，具有经济师资格。

（二）专业责任人李高峰，男，40岁，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大学学历，本科学位，2018年4月19日入司。

上述责任人未受过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陈劲

2002.7-2005.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7-2014.6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总裁

2014.6-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李高峰

2007.7-2012.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2013.1-2018.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4-至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二) 行政责任人陈劲，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第五届人大代表。专业责任人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李高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李高峰除担任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外，还担任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众安字〔2018〕320号

签发人：欧亚平

众安保险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业责任人由季贇变更为我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李高峰。

专业责任人李高峰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李高峰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联系人：李高峰

电 话：18600019666

传 真：021-60278660

附件：1.众安保险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承诺函

3.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专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5.行政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校对：吕杉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 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陈劲与专业责任人李高峰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
知》及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8年8月10日

附件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高峰,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8年8月10日

附件4:

专业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李高峰先生，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专业责任人。该人员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该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行为均代表我公司的行为，均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我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公司提交新的授权书之前均有效。

被授权人：李高峰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130202197711193019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086186-0001-9666

被授权人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
大楼4楼

邮编：200002

授权人：陈劲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420111196806215618

授权人公司公章：

日期：2018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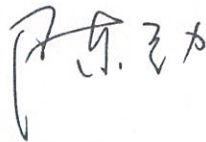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陈劲先生，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至公司提交新的授权书之前均有效。

被授权人：陈劲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420111196806215618

授权人：欧亚平



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人公司公章：

日期：2015.10.19

